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文泰渔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文泰渔具制品有限公司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	市文泰渔具制品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 明	月月二路 256 号三楼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52</u> 分 <u>44.991</u> 秒,北约	弗 <u>23</u> 度 <u>9</u> 分 <u>13.503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 属铸造、C2449 其他体育用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和 40、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2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的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明月二路 256号三楼厂房。根据用地证明(详见附件3)所知,本项目 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3.3-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7所知,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明月二路 256号三楼厂房。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4.8-2、表5.4-2、 表6.1.2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10、图14、图15可知,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 区(不含农用地),且不属于博罗县高关注度重点行业企业。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明月二路 256号三楼厂房。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第七章内容所知, 本项目属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和矿产资源一般管控区,不 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附表2,本项目位于博罗县沙河流域,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32220001。根据其管控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表所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博罗县沙河流域重点	〔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发进生产、 1-1【水发进生产、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2【实验量的。 1-3【、水/等及区,在一个人。 1-3【、水/等及区,在一个人。 1-4【的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源,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外》,是一个人。 1-5】,一个人。 1-5,一个人。 1-5 一个人。 1-5 一个人。 1-	1-1-2.有体不引产1-3.属品高项1-4保1-1用内1-弃厂类1-有体不业1-1排污剂清高辅1-1气管1-1的、企用于类类原特制业也类目遗造区。不内不保 不场于 项有物油剂发料项境内、重目造造造对不项有体不放 目放属 不易用于 项有物油剂发料项境内、重局造造造对不项有体不放 目放属 不易用于 项有物油剂发料项境内、重属业业励属目色育属建 态 饮 废理止 于和,和气溶、等原 大点 不知于 和,特 色育属建 态 饮 废理止 于和,和气溶、等原 大点 不知,	符合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 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 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 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 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 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 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 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 令限期搬迁。
-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 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 1-8【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 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 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 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 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 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 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 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 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 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 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 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 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 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 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

		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 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 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仅使 用电能,不涉及使 用高能耗能源,不 涉及其他对环境有 污染的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	3-1【水/院教里。 3-1【水/限制处、水/短期。 第一次,不是一个人。 3-1【水/下午,在一个人。 3-1【水/下午,在一个人。 3-1【水/下午,在一个人。 3-2【水/下午,在一个人。 3-2【中,大/市子。 3-2【中,大/市子。 3-2【中,大/市子。 3-2【中,大/市子。 3-2【中,大/市子。 3-2【中,大/市子。 3-3下生,大/中,主要的垃村方镇级。 3-4【小加、水/与产品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5【中,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6】相,大/的。 3-7。种,大/的。 3-8】相,大/的。 4-1【小/的。	3-1、3-2、3-3。 3-1、3-2、3-3。 3-1、3-2、3-3。 3-3。 3-3。 3-3。 3-3。 3-3。 3-3。 3-3。	符合
	境	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	分流,生活污水经	合

风险防

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 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 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 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 有毒有毒气体的企业(有毒有 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 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 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 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博罗县石湾镇 大牛垒生活污水处 理厂处理,对场内 各场地实施防雨、 防溢流、分级 等措施。

- 4-2.项目选址不在 饮用水源保护区 内:
- 4-3.项目不涉及有 毒有害气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研究报告》文件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和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类别,从事五金渔饵和塑胶渔饵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明月二路 256号三楼厂房,根据项目提供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 该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石湾镇土地总体利用 规划。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所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

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中要求:"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因此本项目按声环境功能区拟按2类区执行。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喷淋用水和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定期更换, 更换后的喷淋 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喷枪清洗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石湾镇 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石湾镇中心排渠,流入 沙河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划》(粤府函[2011]29号)和《博罗2022年水污染攻坚方案分 析》(博环攻坚办[2022]28号)所知,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目 标划为 V 类标准, 东江水质目标划为 Ⅱ 类; 根据《惠州市部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粤府函【2019】270号)、《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 函[2014]188号文)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文)、《惠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 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

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部分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部分内容

I.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II.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a.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 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 目;

b.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

建减污项目;

c.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 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III.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 当调整:

a.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 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 部范围;

项目建设不涉及酸洗、磷化,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石湾镇中心排渠。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 东江]339 号)的相关规定。

6与《广东省水污染物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 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 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从事五金渔饵和塑胶渔饵的生产,属于有色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石湾镇中心排渠,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与《广东省水污染物防治条例》相符。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

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 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 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 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 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项目需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27t/a。颗粒物、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经过各种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8、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 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 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 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 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 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 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渔饵和塑胶渔饵的生产加工,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水性油墨、水性漆(金属)和水性漆(塑料)

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 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提出的12个重点行业指引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VOCs 治理指引内容: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环境管理、其他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措施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 储存	1、油漆、稀释剂、清 洗剂等含 VOCs 物 料应储存于密闭罐。 器、包装袋、中。 2、油漆、稀释剂、清 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 两棚、或存放和 防渗。盛装 VOCs 物料的。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场 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人,保持密闭。	1~2、项目生产过程 使用的脱模剂、水 性油墨、水性漆(金 属)和水性漆(塑 料)为低毒、低臭 的原辅材料,并储 存于密闭的包装桶 中。	是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3、油漆、稀释剂、清 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 输送。采用非管道输 送方式转移液 态 VOCs 物料时,应采 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3、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脱模剂、水性溶(金用的脱模剂等(金属)和水性漆(塑料)为低毒、低臭的原辅材料,并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是
工艺	4、调配、电泳、电泳	4-5、压铸工序产生	是

过程	烘干、商涂、喷补等使用。	的非甲烷、移 VOCs VOCs VOCs 包集,对达 VOCs 包集,可过炭 Wocs 包集,可过炭 Wocs 化喷水 Wocs 的集,可过炭 Wocs Work Work Work Work Work Work Work Work	
废收集	6、送收运态道泄值为00座采,远织速行定废产。故的止后产运运应其气气道系,应件检应加加的。 《管集行,组漏不00座采,远织速行定废产。故的止后产运运应其类密应处管密,过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6~8、压铸工序产生的非人。 6~8、压铸工序产生的非常。 6~8、压铸之序,是一个。 6~8、压铸工序产生。 6~8、压铸工序产生。 6~8、压铸工序, 6~8、压铸工序。 6~8 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在上	是
排放	9、其他表面涂装行	9、压铸工序产生的	是

				,
	水平	业: a) 2002 年 1月	非甲烷总烃和喷	
		1日前的建设项目排	漆、烘烤、移印产	
		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	生的总 VOCs 经各	
		放浓度执行《大气污	自集气系统收集	
		染物排放限值》	后,引至"水喷淋+	
		(DB4427-2001)第一	干式过滤器+两级	
		时段限值; 2002年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月1日起的建设项目	处理达标,再经15	
		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	米高的排气筒排	
		浓度执行《大气污染	放,项目车间或生	
		物排放限值》	产设施排气中	
		(DB4427-2001)第二	NMHC 初始排放	
		时段限值;车间或生	速率<3 kg/h 时,建	
		产设施排气中	设 VOCs 处理设	
		NMHC 初始排放速	施且处理效率	
		率≥3 kg/h 时,建设	≤80%; 且厂区内无	
		VOCs 处理设施且处	组织排放监控点	
		理效率≥80%; b) 厂	NMHC 排放执行	
		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	《固定污染源挥发	
		点 NMHC 的小时平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均浓度值不超过 6	标准》	
		mg/m³,任意一次浓度	(DB44/2367-2022)	
		值不超过 20 mg/m ³	中厂区内 VOCs 无	
		ENTREE 20 mg/m	组织排放限值	
		10 四附字 (会活牌	组织排放附值	
		10、吸附床(含活性		
		炭吸附法): a) 预处	10~11、压铸工序产	
		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	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成分、性质和影响吸	喷漆、烘烤、移印	
		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	产生的总 VOCs 经	
		含量进行选择; b) 吸	各自集气系统收集	
		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	后,引至"水喷淋+	
		应根据废气处理量、	干式过滤器+两级	
		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	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处理达标,再经15	
	设施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	米高的排气筒排	
	设计	或有效再生。	放。项目废气处理	是
	与运	11、VOCs 治理设施应	设施中两级活性炭	~
	行管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	选择柱状结构对有	
	理	运行,VOCs 治理设施	机废气进行处理。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在生产过程废气处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理设施发现故障或	
		应停止运行,待检修	理反應反现故障以 检修时,对应设备	
		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用;生产工艺设备不	停止运作,待处理	
		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	完毕后运行,确保	
		时停止运行的,应设	在产污和除污同时	
		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进行	
		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i l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相符。

10、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1.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和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的要求。

11、《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 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 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 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和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的要求。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惠州市文泰渔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明月二路256号三楼厂房,由惠州市文泰渔具制品有限公司向徐默租用1栋3层已建厂房(本项目仅租赁第3层,占地面积1273m²,建筑面积1273m²,所在建筑楼高约13m,楼层用途详见表3)。综上,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73m²,建筑面积为1273m²。项目从事五金渔饵和塑胶渔饵的生产加工,设计年生产五金渔饵100万条和塑胶渔饵10万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拟定员工人数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厂房	1 栋 3 层的生产车间,楼高约为 13m,本项目租赁该厂房第 3 层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273m²,建筑面积为 1273m²;主要为办公室、熔化、压铸区、组装区、成品仓、移印区、烫金区、质检区、喷漆区、烘烤区、打磨区、原料仓、一般 固废仓、危废仓、走道; 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200m²,建筑面积为 200m²;熔化、压铸区占地面积为 150m²,建筑面积为 150m²;组装 区占地面积为 100m²,建筑面积为 100m²;成品仓占地面积为 100m²,建筑面积为 100m²;移印区占地面积为 40m²,建筑面积为 40m²;烫金区占地面积为 40m²,建筑面积为 40m²;质检区占地面积为 50m²,建筑面积为 50m²;喷漆区占地面积为 50m²,建筑面积为 50m²;喷漆区占地面积为 60m²,建筑面积为 600m²;打磨区占地面积为 83m²,建筑面积为 80m²;原料仓占地面积为 100m²,建筑面积为 100m²;一般固废仓占地面积为 20m²,建筑面积为 20m²;危废仓占地面积为 30m²,建筑面积为 30m²;走道占地面积为 180m²,建筑面积为 18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m², 建筑面积为 200m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m²,建筑面积为 100m²
旧他上任	原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², 建筑面积为 100m²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废气处理	粉尘、有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 炭"+DA001 排气筒(15m)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建筑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建筑面积为 30m²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渔饵和塑胶渔饵的生产,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产量	备注
1	五金渔饵	万条/年	8cm×15cm×2cm	100	每个为重 量 20g,总 重 20 吨
2	塑胶渔饵] // 宋/平	11m×13cm×2cm	10	每个为重 量 10g,总 重 10 吨

表 5 项目产品照片

五金渔饵	塑胶渔饵

3、主要的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 量(t)	形态	规格	来源
1	水性漆 (金属)	2.9095	1	液态	20kg/桶	均为外购
2	锌合金	10	1	固态	50kg/袋	

3	渔钩	7	0.2	固态	20kg/袋
4	烫金纸	0.003	0.03	固态	3kg/袋
5	塑胶渔饵半成品	9.0321	0.05	固态	10kg/袋
6	水性油墨	0.2	0.01	液态	20kg/桶
7	水性漆 (塑料)	0.45	0.07	液态	10kg/桶
8	水性脱模剂	1	0.5	液态	10kg/桶
9	模具	4.89	0.5	固态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水性脱模剂:象牙白液体,性质稳定,溶解性良好,与水任意混合,是张力非常低的惰性物质,既不与模具也不与工件结合,所以工件可以很容易的脱离模具。脱模剂在使用时,不需要配水,直接轻喷在模具上,基本不会滴落地面。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脂肪酸 3%,其余 62%为水,闪点:>100℃,低毒,密度为 1.073g/cm³。MSDS 详见附件 8

水性油墨:体状、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丙烯酸 60%~80%,水性颜料 20%~40%,水 0%~20%,低毒,密度为 1.05g/cm³。根据附件 7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6%,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里的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25%,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物料。

水性漆(金属):根据附件 5 水性漆(金属)MSDS,水性漆(金属)为混合物,液体状、无刺激性气味,pH 为 8~10,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46%~49%,助剂 1%~2%,去离子水 49%~51%,低毒,密度为 1.15g/cm³。根据附件 5 水性漆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6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 VOCs 含量 250g/L 限值,符合要求。项目水性漆(金属)中 VOCs含量为 56g/L,水性漆的密度为 1.15g/cm³,由此计算得出水性漆(金属)的挥发物含量约为 4.87%。去离子水以 49%计,则水性漆(金属)固含量为 46.13%.

水性漆(塑料):液体状、无刺激性气味,银灰色,主要成分为丙烯酸

55%~60%, 助剂 1%~2%, 炭黑 2%~3%, 铝粉 6%~8%, 去离子水 30%~35%, 低毒, 密度为 1.05g/cm³。根据附件 6 水性漆(塑料)VOCs 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3g/L, 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 VOCs 含量 250g/L 限值,符合要求。项目水性漆(塑料)中 VOCs 含量为 13g/L,水性漆的密度为 1.05g/cm³,由此计算得出水性漆(塑料)的挥发物含量约为 1.24%。去离子水以 30%计,则水性漆(塑料)固含量为 68.76%。

锌合金: 锌合金是以锌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常加的合金元素有铝、铜、镁、钛等。锌合金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钎焊和塑性加工,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但蠕变强度低,易发生自然时效引起尺寸变化。熔融法制备,压铸或压力加工成材。项目使用的锌合金成分为:铁 0.0051%、铜 0.0009%、锡 0.0012%、镁 0.037%、铝 4.03%,其余为 Zn,详见附件 9。

1) 水性漆用量核算

项目采用 HVLP(High Volume Low Pressure 的缩写,即高流量低压力的空气喷涂)喷涂工艺,喷涂效率大约在 70%~90%左右,本项目喷涂效率取 70%,即附着率为 70%。

水性漆实际用量(\mathbf{m}^3)=(单次喷涂面积 \mathbf{m}^2 ×一道湿膜厚度 \mathbf{m}^2 ×层数×比重)/附着率)。

项目水性漆用量见下表:

年产 单个产 总喷涂 附 序 品喷漆 一道膜 油漆 喷漆层 比重 品 量 着 用量 面积 号 名称 名 面积 数 (t/m^3) 厚(mm) (万 (m^2) 率% 称 (m^2) 件) 水性 五. 漆 金 1 0.0253 100 25300 1.15 0.07 2.9095 (金 渔 属) 饵 1层 70 水性 塑 漆 胶 2 0.06 10 6000 1.05 0.05 0.45 (塑 渔 料) 饵

表 7 产品喷漆面积一览表

从上表可知,项目五金渔饵产品总喷涂面积为25300m²,产品喷漆1层油漆,

每次喷漆完后形成湿膜厚度约为 0.07mm, 所用水性漆(金属)用量为 2.9095t/a。 塑胶渔饵产品总喷涂面积为 6000m², 产品喷漆 1 层油漆,每次喷漆完后形成湿膜厚度约为 0.05mm,所用水性漆(塑料)用量为 0.45t/a。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出方		
水性漆 (金属)	2.9095	产品	21		
锌合金	10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8		
渔钩	8	熔化、压铸、打磨、喷漆粉尘	0.512		
烫金纸	0.003	总 VOCs 产生量	0.149		
塑胶渔饵半成品	9.0321	金属件次品	0.2902		
水性油墨	0.2	炉渣	0.1574		
水性漆 (塑料)	0.45	塑胶件次品	0.006		
水性脱模剂	1	/	/		
合计	22.4946	合计	22.4946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施参数	设施参数 单位	主要工艺	备注
机加工单元	打磨机	2	功率: 80	kW	打磨	/
移印单元	移印机	1	功率: 80	kW	移印	/
	电熔炉	2	容积: 5	m³	熔化	/
造型单元	锌合金压铸机	1	锁型力: 40	T	正法	/
	锌合金压铸机	1	锁型力: 68	T	压铸	/
	水帘柜	6	排风量: 13340	m ³ /h	喷漆	/
喷漆单元	喷枪	30	工作气压:2	psi		/
	烤箱	1	功率: 90	kW	烘烤	/
烫金单元	烫金机	6	功率: 60	kW	烫金	/
辅助公用单	冷却塔	2	循环水量:2	m ³ /h	辅助	压铸冷却
元	空压机	3	功率: 24	kW	辅助	/

注: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项目锌合金压铸机和电熔炉设备产能及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锌合金压铸机产能核算

序	设备	设施参数	数	加工小时	单台设备 设计产能	设计产能 合计	设计总产 能	实际产能
号	名称	,,,,_,,,,	量	h/a	t/a	t/a	t/a	t/a
1	锌合 金压 铸机	设计处理 能力: 5.5kg/h; 锁型力: 68	1台	2400	13.2	13.2	22.8	20
2	锌合 金压 铸机	设计处理 能力: 4kg/h;锁 型力:40	1台		9.6	9.6		

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锌合金年用量为20吨,锌合金压铸机年产能为22.8吨,项目锌合金压铸机设备设计产能可以满足本项目原料用量的生产需要。

表 11 项目电熔炉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 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加工小 时 h/a	单台设备设 计产能 t/a	设计产能 合计 t/a	实际产能 t/a
1	电熔炉	设计处理能 力: 0.01t/h; 容积: 5m³	2 台	2400	12	24	20

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锌合金年用量为20吨,电熔炉年产能为24吨。综上所知,项目设备设计产能可以满足本项目原料用量的生产需要。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员工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表 12 项目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15 人	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 班,每班8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给排水及水平衡分析

(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全部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和、喷 枪清洗废水、水帘柜用水和间接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预招聘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中 10m³/人•a 的居民生活用

水定额进行核算,故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由市政供水。 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0.4m³/d(12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枪清洗用水:本项目喷枪采用清水冲洗方式清洗,冲洗过程为将喷枪倒置,用温水冲虹吸管,使之从喷嘴流出,将残留于喷枪内的油漆冲洗干净,清洗后将所有配件吹干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枪清洗频率为每天清洗一次,喷枪清洗过程约需要 3min,因此,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水用量为喷枪流量 0.15L/min×3min/次×30 把=13.5L/次,即 4.05t/a(0.0135t/d)。

间接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属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m³/h。冷却水塔运行时间与生产时间相同,因此冷却水塔每天运行 8h。本项目 2 台冷却水塔满负荷运行循环水量 4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总循环水量为 9600m³/a。通过间接冷却方式对铝合金压铸机进行降温。冷却塔设计进水温度 30°C,设计出水温度 20°C,水温温差 10°C,设计干球温度为 30°C。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公式表,其中: $Q_e=k\times\triangle t\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水量 (m³/h)

 O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本项目循环水量 $2m^3/h$

 \triangle 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odot); 本项目温差为 10 \odot

k—蒸发损耗系数($1/^{\circ}$ C),按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表 5.0.6 取值,本项目蒸发损耗系数为 0.0014($1/^{\circ}$ C)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耗损量约为 0.014t/h,则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014t/h,循环水塔年补充新鲜水合计 $33.6m^3/a$ $(0.112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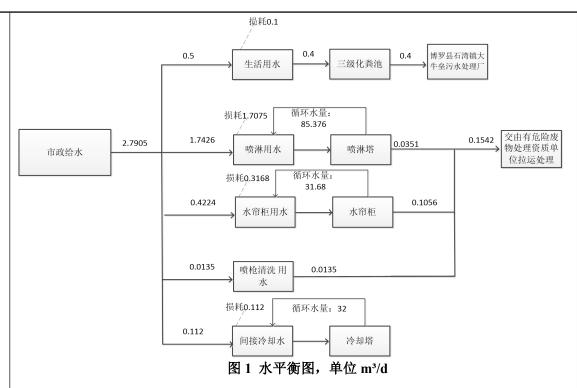
喷淋用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塔需要使用喷淋用水,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0.6m×0.6m×0.8m,水深 0.6m,塔径为 1.4m,则水箱和喷淋塔内水量约 1.7546m³。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下册):湿式除尘器的水气比为 0.7

~0.9 为宜,本项目喷淋塔以液气比=0.8L/m³,根据工程分析所知,喷淋塔(DA0 03)设计风量 13340m³/h,则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13340×0.8/1000=10.672m³/h,年工作 2400h,循环水量为 10.672m³/h(25612.8m³/a),根据工程经验所知,喷淋塔损耗量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1~2%,则本项目取值较严值 2%计算,故本喷淋塔损耗水量为 512.256m³/a(1.7075m³/d),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换水量约 1.7546m³,每年更换废水量约为 10.5276m³,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522.7836 m³/a(1.7426m³/d)。

水帘柜用水:项目喷漆工序设有水帘柜除漆雾。由企业提供资料所知,本项目水帘柜循环水水池规格为: 3m×2.2m×0.7m,水位高约为 0.4m,单台水帘柜设计循环水量为 1.32m³/h,工作时间为 1200h。项目设置 6 台水帘柜。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为闭式系统循环,循环水量约为 9504m³/a。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循环水池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更换频率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淋净化效果,更影响车间环境卫生。按照水帘柜水箱规格计算水池总容量约为 5.28m³。根据建设单位计划,更换出来的水帘柜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每次更换的新鲜水量为5.28m³(每年更换 6 次,即 31.68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 5.0.7~5.0.8 所知,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本项目补充水设计流量取值 1%,则水帘柜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95.04m³/a(0.3168m³/d),合计本项目水帘柜用水量为 126.72m³/a(0.4224m³/d)。

项目用水平衡分析

由上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150m³/a(0.5m³/d),排放量为120m³/a(0.4m³/d),间接冷却水补充量为33.6m³/a(0.112m³/d),喷淋用水量为522.7836t/a(1.7426m³/d),喷枪清洗用水为4.05t/a(0.0135t/d),水帘柜用水为126.72m³/a。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2) 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约55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拟建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给。

7、项目四至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项目四至图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明月二路 256 号三楼厂房,其中西面为俊成电脑锣厂;东面为锐威沙发直营厂;北面为沿街商铺;项目南面为粤达废铁打包场。

(2)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用 1 栋 3 层生产厂房 3 楼作为生产厂房。项目生产车间从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组装区、成品仓、移印区、烫金区、原料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区、烘烤区、打磨区、质检区、熔化区、压铸区。从总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流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置合理。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北面厂界 58m 处的临街商住楼、距离产污车间的直线距离 58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图见附图 8。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项目产品生产工作流程如下所示:
 - (一)项目五金渔饵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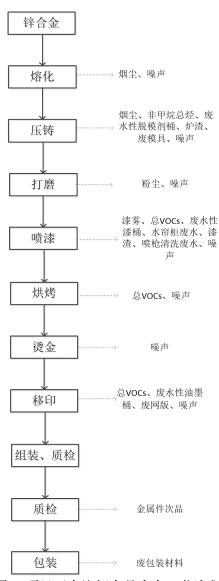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五金渔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主要工序简述:

熔化:将外购的固态原材料(锌合金),倒入电熔炉通过加热熔化成液态,电炉以电加热方式熔化物料,熔化工序在 400-700℃的条件下进行(锌合金熔化温度在 650~700℃)。此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和噪声。

压铸: 通过管道将电熔炉熔化后的合金溶液倒入压铸机内,以高速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合金溶液在压力下凝固而形成铸件。

锌合金压铸机在工作时,缸体会发热,为此需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部分蒸发,其余循环使用。压铸时为便于压铸完成后压铸件与模具的分离,需要在压铸前喷洒脱模喷剂,项目使用的为高效喷剂型,只需人工轻喷在模具上,脱模喷剂中有机物质遇高温挥发,不会产生脱模废水。在压铸时由于压力原因,模具在长时间工作时,会导致模具损坏,故会产生废模具,交由有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烟尘、噪声、废模具、炉渣和废脱模剂桶。

打磨: 成型后的压铸件经过打磨机打磨表面,产生粉尘和噪声。

喷漆:对完成抛光工序后的压铸工件使用水性漆在水帘柜进行对工件进行底色整体喷漆,该工序会产生漆雾、总 VOCs、废水性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及噪声。

烘烤: 对喷漆的工件使用电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40℃、烘干时间约为 30min,该工序会产生总 VOCs 和噪声。

烫金: 项目有少量的工件需进行烫金,主要是印上一个特定的商标,烫金温度约 180℃,烫金时间为 2-3s,烫金纸在烫金过程中不会因温度上升而变形,具有强大、抗拉、耐高温特性。因此,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移印:项目使用移印机在工件表面印制花纹图案,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水性油墨桶和噪声。

组装:项目将移印好的工件和鱼钩进行组装。

质检: 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人工外观检测,该工序会产生金属件次品。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送货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喷枪清洗:项目水帘柜配套喷枪每天下班清洗一次,水性漆喷枪采用清水清洗,清洗方式为使用喷枪吸取清水,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二)项目塑胶渔饵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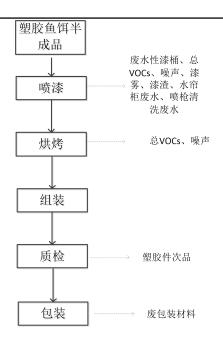


图3 项目塑胶渔饵生产工艺流程图

喷漆:对外购的塑胶半成品使用水性漆在水帘柜进行对工件进行底色整体喷漆,该工序会产生漆雾、总 VOCs、废水性漆桶、水帘柜废水、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及噪声。

烘烤: 对喷漆的工件使用电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40℃、烘干时间约为 30min,该工序会产生总 VOCs 和噪声。

组装:项目将烘烤好的工件和鱼钩进行组装。

无组

质检: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人工外观检测,该工序会产生塑胶件次品。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送货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喷枪清洗:项目水帘柜配套喷枪每天下班清洗一次,水性漆喷枪采用清水清洗,清洗方式为使用喷枪吸取清水,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物类 别	排放源	排放 方式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规 律	处理措 施	去向
废气	熔化、压 铸、打磨、 喷漆	有组 织 无组 织	生产工艺	颗粒物	连续产	水喷淋+ 干式过 滤器+两	大气环境
	压铸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土	级活性 炭	· 児

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织					
	喷漆、烘 烤、移印	有组 织 无组 织		总VOCs			
	生活污水		办公生 活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歇产 生	三级化粪池	博罗县 石 大生活 处 生 水 厂
废水	喷淋用水		废气处 理过程	/	连续产 生	收集后 暂存在	交由有 危险废
	喷枪清洗,	用水			间接产 生	 危险废 物暂存	物处理 资质单
	水帘柜月]水	生产过 程 程	/	连续产	间	位拉运 处理
	间接冷去	7水	,		生	经冷却 塔循环 使用	不外排
	包装			度包装材料		收集后 暂存在	交由专 业回收
	质检			金属件次品、 塑胶件次品		一般固 体废物 暂存间	公司拉 运处理
	压铸	压铸		废模具 废脱模剂桶 炉渣			
固废	喷漆		艺	废水性漆桶、 水帘柜废水、 漆渣	间歇性		
	喷枪清	洗		喷枪清洗废 水	产生	收集后 暂存在	交由有 危险废 物处理
	移印			废水性油墨 桶		危险废 物暂存	资质单 位拉运
	有机废	气处理	设施	废活性炭、喷 淋废水 废机油		间	处理
	设备组	设备维护及保养					
噪声	设	大备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产 生	对设部防弹器隔声底置处减墙	/

						和定期 为设备 进行保 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属	于新建项目,	无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污	染问题。	1 r	
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龙门段)、沙河、公庄河等 5 条河流水质保持优,主要湖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质量保持优良。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见下图所示(网址链接:http://shj--huizhou--gov--cn--seb8cdee9a4388.proxy.huizhou.gov.cn/zwfw/grfw/hjzkgg/content/post 4998291.html)。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 2022年,全市环填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疏、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轻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氯化硫、二氯化氮、一氯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氫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	细颗粒物		环境空	气质量	
县区	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徵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 标天数比例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图 4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惠府函〔2016〕474号,202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 2022 年惠州市 环境质量公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即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VOC 和 TSP。为了解特征因子空气质量现状,TSP、TVOC 监测数据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DHK20211127002),监测单位为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监测点位为 A6 恒丰学校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958m),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监测至今项目区域内无新增重大污染源情况,引用的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段情况表

监测			页目位置坐标 监测点坐标/m		监测频次	相对 厂址	相对厂		
点位	E	N	E	N	子	一班例时间	血侧侧外	方位	界距离 /m
A6 恒丰 学校	113° 52′ 44.911″	23° 10 33.150″	113°53′ 49.039″	23°10′ 33.150″	TVOC	2022年1月	8 小时均值: 每天检测 1 次 24 小时均值: 每天检测 1 次	东北	2958

表 15 项目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A6 恒丰学 校	TVOC	8 小时均 值:每天检 测 1 次; 监测 7 次	0.6	0.148~0.204	34.00	0	达标
	TSP	24 小时均 值:每天检 测 1 次; 监测 7 次		0.142~0.160	53.33	0	达标



图 5 检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比例尺: 1:16600cm)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A6 恒丰学校监测点位的 TVOC 的 8 小时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TSP 的 24 小时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故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达标情况

综上,项目所在石湾镇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TVOC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的参考值要求,TSP 24小时均值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目标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K20211127002)对石湾镇中心排渠的监测数据(引用石湾镇中心排渠的监测断面 W7、W8 的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17,监测点位图见图 8。



图 8 引用报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 16 项目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
1	W7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排渠排污口 上游 500 米	石湾镇中 心排渠
2	W8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排渠排污口 下游 1000 米	石湾镇中 心排渠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mg/L(水温、pH 值除外)

	监测断面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及结果						
			pН	CODe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SS
	W7	2021.11.27	6.38	20	5.8	12	2.8	52	3.35
		2021.11.28	7.2	27	5.2	12	2.4	32	2.39

	2021.11.29	6.9	24	4.8	14	2.8	65	2.76
	平均值		7.41	4.34	12.67	2.67	49.67	2.83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标准指数	/	0.2	0.62	0.32	0.8	0.33	1.42
	最大超标 倍数	/	0	0	0	0	/	0.42
	单位	°C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1.11.27	7.2	18	4.7	10	2.1	27	2.17
	2021.11.28	7	24	5.5	9	1.6	19	1.87
	2021.11.29	7.3	21	5.6	14	2.8	66	4.6
	平均值		7.31	3.36	11	2.17	37.33	2.88
W8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标准指数	/	0.16	0.78	0.28	0.22	0.25	1.44
	最大超标 倍数	/	0	0	0	0	/	0.44
	单位	°C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从监测结果分析,石湾镇中心排渠的 SS 指标出现超标现象,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说明石湾镇中心排渠受到一定的污染。经调查,该区域地表水沿岸的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而直接排放入河涌,是造成水体污染的重要原因。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和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类别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别项目,故无需对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1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坐材		保护	保护	环境	相对	相对厂	相对产污
	要素	Е	N	对象	内容	功能 区	厂址 方位	界距离 /m	车间距离 /m
	临街 商住 楼	113°52′45.249″	23°9′15.366″				北面	58	58
	商住 楼 1#	113°53′34.534″	23°7′45.837″				西北 面	98	98
	商住 楼 2#	113°52′49.953″	23°9′16.086″				东北 面	145	145
环境保护品	上河 坊臻 园	113°52′55.670″	23°9′9.597″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南 面	308	308
目标	石湾 锦绣 豪庭	113°52′45.589″	23°9′3.688″				南面	282	282
	卢屋 村	113°52′40.993″	23°9′18.017″				西北 面	180	180
	鸾岗 村	113°52′35.676″	23°9′11.002″				西面	263	263
	卢屋 新村	113°52′28.977″	23°9′15.607″	TH 0	도 사 쏘 표		西北 面	438	438

注:项目位于北半球。

2、声环境

项目区域属 2 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明月二路 256 号,经过现场勘查后发现,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临街商住楼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5号昼间和6号夜间在临街商住楼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0,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序 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检测值 (单位 dB (A)		标准要求	达标情 况
1	临街商住楼及商	2024年月5日	57	昼间标准≤60dB(A)	达标
2	住户	2024年1月6日	47	夜间标准≤50dB(A)	达标

目前项目临街商住楼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会产生烟尘,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喷漆工序产生漆 雾,其因子均为颗粒物;

其中熔化和压铸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打磨和喷漆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由于熔化、压铸、打磨和喷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均为同一套处理系统和同一排放口排放,故排气筒DA001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0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	有组织排	放限值	无组织排
标准名称	污染源	75 米 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放浓度限
		<u></u>	(mg/m^3)	率(kg/h)	值(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30	/	/
(GB39726-2020)	 项目废气排放	 颗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以日及 (3H)以 日 (DA001)	物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square (DA001)$	199	120	1.45	1.0
(DB44/27-2001)					
两者较严值			30	1.45	1.0

注:根据现场勘查所知,企业排气筒设计高度为15m,企业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内排放速率2.9kg/h的一半速率,即1.45kg/h。

表 21 厂区内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项目有机废气

本项目压铸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移印、喷漆和烘烤工序会产生总 VOCs。其中移印、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柔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 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	污染	有组织排	放限值	无组织排
标准名称	染	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放浓度限
	源	囚 1	(mg/m^3)	率(kg/h)	值(mg/m³)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80	/	4.0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1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口(100	/	2.0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柔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 001	TVOC	80	2.55	2.0
两者较严			80	2.55	2.0

注:根据现场勘查所知,企业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15m,企业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 TVOC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内排放速率 5.1kg/h 的一半速率,即 2.55kg/h。

表 23 厂区内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2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1= VA-			污染物	ij		
标准	COD _C	BOD 5	NH ₃ -	ss	/ / ≤0.4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40	≤20	≤10	≤2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2	-	≤0.4	. /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2	≤10	≤0.4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污水按达标排放的原则,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

表 2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总			废水量(t/a)	12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
量控	生活		COD _{Cr} (t/a)	0.0048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控制 指标	废水		NH ₃ -N (t/a)	0.0002	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博罗 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
175		VOCs	有组织	0.0647	/
		(t/a)	无组织	0.2053	/
	废气		汇总	0.27	需申请总量 0.27t/a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5	/
		(t/a)	无组织	0.03	/
			汇总	0.0345	无需申请总量
			注:本项目非甲	烷总烃以VO	OCs 表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户的环境影响		旁为租赁,	己建成,	本项目的施	五工期主要	为设备安装	装,主要设	备安装到	位即可运行	行,故不存	子在施工期
运营期	一、废气				表 26 喷漆	、烘烤工艺	废气产排情	况一览表				
环					71					北 → k k ≢ ゾロ	工.加.加.	化子科学
境	运 独 20百	+11- >1/-	>二 >九 +4m	总产生	收集效	集效 处理效 —	有组织产			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影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量(t/a)	率 (%)	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和保	· · · · · · · · · · · · · · · · · · ·	DA001	总 VOCs	0.148	90	80	0.1332	0.074	0.0266	0.0148	0.0148	率 (kg/h) 0.0082
护	移印			0.001	50		0.0005	0.0002	0.0001	0.00004	0.0005	0.0002
措		合计	1	0.149	/	80	0.1337	0.0742	0.0267	0.01484	0.0153	0.0084
施					表 27 日	铸工艺废	『产排情况 』	一览表				
				V	11 - 12- 1-1	t t were N.	有组织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排放情况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总产生	收集效	处理效	产生量	产生速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量	排放速
				量(t/a)	率 (%)	率 (%)	(t/a)	率 (kg/h)	(t/a)	率(kg/h)	(t/a)	率(kg/h)
	压铸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38	50	80	0.19	0.0792	0.038	0.0158	0.19	0.0792
	-			表 28	打磨、压铸	、熔化、喷	漆工艺废气	产排情况一	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总产生	收集效	处理效	有组织产	生情况	有组织排	非放情况	无组织排	非放情况

			量(t/a)	率 (%)	率 (%)	产生量	产生速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量	排放速
						(t/a)	率(kg/h)	(t/a)	率(kg/h)	(t/a)	率(kg/h)
打磨			0.022	50		0.011	0.0046	0.0004	0.0014	0.022	0.0092
压铸	DA 001	颗粒物	0.005	50	0.5	0.0025	0.001	0.0004	0.0002	0.0025	0.001
熔化	DA001	秋红初	0.011	50	85	0.0055	0.0023	0.0008	0.0003	0.0055	0.001
喷漆			0.496	90		0.4464	0.248	0.067	0.0372	0.0496	0.0276
	合计		0.534	/	/	0.4654	0.2559	0.0686	0.0391	0.0796	0.0388

表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方 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打磨							"水喷	50%					
熔化			 颗粒物	0.019	0.0079	0.5922		50%	85%		0.0029	0.0012	0.09
压铸			72(1-12			*****	式过	50%				*****	0.00
喷漆	DA00	有组织					滤器+	90%		是			
压铸	1	1121121	非甲烷总烃	0.19	0.0792	5.937	两级	50%			0.038	0.0158	1.1844
烘烤 200			总 VOCs	0.1337	0.0742	5.5622	活性 炭"	90% 95%	80%		0.0267	0.01484	1.1124
移印								50%					
打磨、压铸、 熔化、喷漆			颗粒物	0.019	0.0079	/	/	/	/	/	0.019	0.0079	/
压铸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	0.0792	/	/	/	/	/	0.19	0.0792	/
喷漆、烘烤、 移印			总 VOCs	0.0153	0.0084	/	/	/	/	/	0.0153	0.0084	/

1、源强核算

A、压铸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在压铸过程中使用水性脱模剂喷洒模具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压铸过程中模具表面喷洒的水性脱模剂因受热挥发产生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 MSDS 报告,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脂肪酸 3%,其余 62%为水,在压铸高温过程中脱模剂均汽化,挥发分按 38% (以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脂肪酸 3%) 计。项目水性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1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8t/a,工作时间为 8h/d。

B、喷漆、烘烤和移印废气

本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漆(金属)检测报告所知,水性漆(金属)的总 VOCs 为 4.87%,项目水性漆的用量为 2.9095t/a,则总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142t/a。

本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漆(塑料)检测报告所知,水性漆(塑料)的总 VOCs 为 1.24%,项目水性漆的用量为 0.45t/a,则总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时会产生总 VOCs。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所知,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6%。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2t/a,则项目印刷工序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漆、烘烤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为 0.149t/a。

C、熔化、压铸烟尘:

项目加热熔化金属合金(锌合金)和压铸过程中,由于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工作时间为 8h/d。熔化工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

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表:铸造工序烟尘产污系数按工艺熔炼(感应电炉)-原料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产污系数 0.525kg/(t•产品)计算,本项目熔化压铸锌合金产品重量约为 20t/a,则熔化炉烟尘的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1t/a。

压铸工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表:铸造工序烟尘产污系数按工艺铸造-原料金属液等、脱模剂产污系数 0.247kg/(t•产品)计算,本项目熔化压铸锌合金产品重量共计约为 20t/a,则压铸烟尘的产生量合计约为 0.0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熔化、压铸烟尘产生量合计为 0.016t/a。

D、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置打磨对工件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工作时间为 8h/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需要进行打磨工件为 1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2t/a。

F、漆雾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涂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其中涂料固分在空气中形成漆雾。水性漆(金属)和水性漆(塑料)附着率均为70%,水性漆(金属)固含率为46.13%,水性漆(塑料)固含率为68.76%,漆雾产生量详见下表。

油漆名称 年用量(t)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t/a) 水性漆(金属) 2.9095 53.87% 0.403 70% 水性漆 (塑料) 0.45 68.76% 0.093 合计 0.496

表 30 项目漆雾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再经管道与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汇总到"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5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t/a,总 VOCs 产生量为 0.149t/a,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经各自收集系统收集后,再经集气管汇总到"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风量核算

(1) 总 VOCs 和漆雾收集风量计算

喷漆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1间喷漆房,规格为15m*8m*3m,项目每天喷漆工序工作4h和烤箱工序工作2h,则喷漆和烘烤年工作约1800小时。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经过水帘柜废气风管汇入集气管烘烤时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集气管,与喷漆产生的废气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负压通风系统具有气流定向、稳定的特点。项目喷漆房换气次数 15×8×3×20=7200m³/h。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涂装室 2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所知,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故本评价按照收集效率取 90%。

烤箱风量计算:项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在烤箱设置集气管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可达95%,考虑到风管缝隙、风量及烤箱打开时废气逸散等其他因素,本评价按照最低保守收集效率取90%。在1台烤箱设置1个圆形集气管直径为0.15m;对总VOCs

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

集气管计算式如下:

 $Q=V\times F\times 3600$

Q: 设计风量, m³/h

V: 进口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F: 集气管面积, m², 本项目 0.0177m²。

本项目单个集气管的风量为 31.86m³/h,则项目 1 台烤箱集气管所需排气量为 31.86m³/h。

移印机风量计算:建设项目拟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在产污设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本项目保守取值 50%,集气罩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

(1) 有边矩形集气罩的排气量 Q 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x$

式中: Q-集气罩排放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到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15m;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²;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5m/s:

表 31 项目移印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尺寸(m*m)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	总收集风量(m³/h)	
移印机	1	0.3*0.3	1	467.775	467.775	

本项目单台移印机集气罩的风量为 467.775m³/h, 因此移印机所需排气量为 467.775m³/h。

(2)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收集风量计算

建设项目拟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在产污设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项目保守取值 50%,集气罩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 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指南》中所知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率为 50~80%,考虑到废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停留时间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充填量,项目保守取 6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01 铸造"喷淋塔/冲击水浴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85%,则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85%。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各种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

(1) 有边矩形集气罩的排气量 Q 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x$

式中: Q-集气罩排放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到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15m;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²;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5m/s;

表 32 项目压铸、熔化、打磨废气收集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尺寸(m*m)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	总收集风量(m³/h)				
锌合金压铸机	1	0.3*0.3	1	467.775	467.775				
电熔炉	2	0.4*0.5	2	631.125	1262.25				
锌合金压铸机	1	0.4*0.5	1	631.125	631.125				
打磨机 2		0.4*0.3	0.4*0.3		1024.65				
	合计								

综上所述,由上表可知,锌合金压铸机、电熔炉和打磨机所需排气量为3385.8m³/h。

由于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以及移印、喷漆、烘烤和压铸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排放,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及风量见下表:

表 33 项目收集方式及风量一览表

位置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m³/h)		
喷漆房	密闭负压	90	7200		
烤箱	集气管	95	63.72		
移印机	包围型集气罩	50	467.775		
电熔炉	已田至朱(早	30	3385.8		

锌合金压铸机			
 打磨机			
	汇总	4	11117.29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1117.295m³/h,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设计收集风量为 13340m³/h。

项目打磨、移印、喷漆、烘烤和压铸成型产生的废气经过各自收集系统收集后,汇总到集气管,然后再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仅为 10%的状态估计,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3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 速 率	排放量	发生频 次	措施
1	打磨、喷漆、 熔化、压铸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颗粒物	0.533 mg/m ³	0.5	0.0071 kg/h	0.0071 kg/a	2 次/a	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疏散人群,
2	压铸	□ 反應 政障, □ 处理效率 □ 仅为 10%	非甲烷 总烃	5.3433 mg/m ³	0.5 h/次	0.0713kg/h	0.0713 kg/a	2 次/a	待废气处理设施 维修好后才能进
3	移印、喷漆、	1 12/3/10%	总 VOCs	5.006		0.0067	0.0067	2 次/a	行生产

烘烤	mg/m ³	kg/h	kg/a	
----	-------------------	------	------	--

(3)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知,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体育用品制造 244--其他"和"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对制定废气治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	监测	执行标准	 值	
监测点位 	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次/半年	3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的两者较严值
DA001 排 放口	TVOC	1 次/ 年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两者较严值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次/	1.0	/	
) 25	总 VOCs	年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家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两者 较严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6(监控点处1小时 平均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 处浓度值)	/	
	颗粒物	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注: (1)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14 号)所知,本项目主要属于有色金属制造业,且位于重点地区,故本项目依据重点地区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表 36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物 类别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高度	坐标	类型	内径	烟气流速	温度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总 VOCs	项目废气排 放口 DA001	15m	E113°52'45.029", N23°9'13.056"	一般 排放 口	0.6m	13.10m/s	20°C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处理粉 尘、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5)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厂房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

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的废气为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烘烤和喷枪清洗产生的总 VOCs、喷漆产生的漆雾和压铸、熔化、打磨产生的粉尘。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等标排放量			
总 VOCs	0.0084kg/h	1.2mg/m ³	7000m³/h			
非甲烷总烃	0.0792kg/h	2mg/m^3	39600m³/h			
TSP	TSP 0.0079kg/h 0.9mg/m ³					
	20.25%					

由上表计算得出三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最小比值为 20.25%,不在 10%以内,故只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 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的模式参照 GB/T 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的计算数学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3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环境防护距离 L,m								
卫生防护距	工业企业所在地		L≤1000			1000 <l≤2000< td=""><td colspan="3">L>2000</td></l≤2000<>			L>2000		
离初值计算	区近五年平均风 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В	<2		0.01			0.015			0.015		
Б	>2		0.021		0.036			0.036			
С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见下表。等效半径根据下式计算。

$$r = \sqrt{S/\pi}$$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源为压铸工序,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92kg/h,占地面积为 1273m², 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 (r) 为 20.13m。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3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污染物	Qc (kg/h)	Cm (mg/Nm³)	等效半径 r	A	В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计算值(m)
非甲烷 总烃	0.0792	2.0	20.13	470	0.021	1.85	0.84	2.07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50米,则本项目以产污车间为源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本项目确保项目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特征因子 TVOC 和颗粒物的引用监测数据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北面厂界 58m 处的临街商住楼、距离产污车间的直线距离 58m。

项目粉尘、总VOCs和非甲烷总烃,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再经集气管汇总到"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熔化、压铸、打磨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排放限值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厂界无组织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移印、喷漆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柔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废气在经过收集装置收集,并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大气环境以及西北面厂界 91m 处的商住楼的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表 41 项目水体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生活污水						
产排			污染物产	生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	非放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形式	排放去向
		废水量	/	120					/	120		
员工	生活	CODcr	285	0.0342		三级化粪池+博罗县石			40	0.0048	间接	博罗县石湾镇大
生活		BOD ₅	150	0.018	/	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	/	是	10		排放	牛垒生活污水处
工伯	17/1	SS	200	0.024		处理厂			10	0.0012	1711·JJX	理厂
		氨氮	28.3	0.0034					2	0.000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5-2020)所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仅说明去向即可,故不对其排放口和监测进行描述。

(2)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项目预招聘员工 15 人,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生活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 (DB44/T1461.3-2021) 中 15m^3 /人•a 的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进行核算,故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m^3 /d(810m^3 /a),由市政供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2.16m^3 /d(648m^3 /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85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8.3mg/L)。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相关规定:广东属于五区城镇,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cr、氨氮总量产排污系数参考"五区城镇产排污平均值";SS、BOD5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具体取值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指标名称	产排污系数平均值(mg/L)
$\mathrm{COD}_{\mathrm{Cr}}$	285
BOD_5	150
SS	200
NH ₃ -N	28.3
	BOD ₅ SS

备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惠州市博罗县区, 城镇分类属于县城。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

2) 间接冷却塔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锌合金压铸机设备进行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只做冷却使用,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溶剂,污染物浓度较低。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5.0.6"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所得,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014t/h,循环水塔年补充水新鲜水合计 33.6m³/a(0.112m³/d)。

3)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塔需要使用喷淋用水,喷淋塔损耗水量为 512.256m³/a(1.7075m³/d),喷淋用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换水量约 1.7546m³,每年更换废水量约为 10.5276m³,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522.7836m³/a(1.7426m³/d)。

4) 喷枪清洗用水:项目喷枪清洗频率为每天清洗一次,喷枪清洗过程约需要 3min,因此,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水用

量为 4.05t/a(0.0135t/d)。

5)水帘柜用水:项目设置 6 台水帘柜。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为闭式系统循环,循环水量约为 9504m³/a,则水帘柜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95.04m³/a(0.3168m³/d)。项目水帘柜用水每次更换的新鲜水量为 5.28m³(每年更换 6 次,即 31.68m³/a)。,合计本项目水帘柜用水量为 126.72m³/a (0.4224m³/d)。

(3) 依托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广东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近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8325.56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工程规模:包括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远期总规模 5.0 万 m³/d,本次实施近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近期用地面积约为 30.3 亩。配套管网总长约 4736 米。进厂道路长约 308 米,道路宽度 15 米。工程投资: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8325.56 万元,具体以相关批复为准。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处理后尾水经消毒后排到石湾镇中心排渠,接着进入沙河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 1.5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3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0.4m³/d)仅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3000m³/d)的 0.013%,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市政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已接通市政管网,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60~8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降噪情况一览表

			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产生 源强	多台设备叠加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 dB(A)
1	打磨机	2	75	78.01		2400	58.01
2	移印机	2	75	78.01		2400	58.01
3	电熔炉	1	65	65.00		2400	45.00
4	锌合金压铸 机	2	75	78.01	对噪声设备底部设置	2400	58.01
5	水帘柜	4	75	81.02	防震垫、弹簧减震器、	1200	60.01
6	喷枪	1	75	75.00	墙体隔音和定期为设	1200	55.00
7	烤箱	8	75	84.03	备进行保养,可有效降	600	64.03
8	烫金机	1	70	70.00	低约 20dB (A) 噪声	2400	50.00
9	冷却塔	2	75	78.01		2400	58.01
10	空压机	1	70	70.00		2400	50.00
11	废气处理设 施风机	1	85	85.00		2400	65.0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安装弹簧、弹性减振器、隔声罩等;

- ③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噪声源强;
-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现场有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的计算方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text{A}i}} \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2)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₀) ——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rm eq} = 10 \lg \left(10^{0.1 L_{\rm eqg}} + 10^{0.1 L_{\rm 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将生产区域视为一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叠加后预测结果见下表。

(4) 预测结果

将生产区域视为一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叠加后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源预测情况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操声削减后的数值	设备距离生产边界(m)	厂界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以笛陀内王)以介(III)	昼间	25471 7351庄	走百
东边界		2	54.16	60	是
北边界	60.18	8	42.12	60	是

南边界	3	50.63	60	是
西边界	2	54.16	60	是

项(5)监测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昼间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经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固体废物 分类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生活办 公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	生活垃圾	/	固态	/	7.5	桶装 贮存	环卫部 门
生产过	废包装材 料	一般工业固体	/	339-001-07	/	固态	/	0.5	堆放	专业回 收单位
程	废模具	业回体 废物	/	352-001-09	/	固态	/	4.89	袋装	回收利
	塑胶件次	及初	/	244-009-06	/	固态	/	0.006		用

	H H									
	金属件次 品		/	339-001-10	/	固态	/	0.2902	堆放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 I	0.1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2		
	炉渣		HW48	321-026-48	铝渣	固态	R	0.1574		
机器维	废脱模剂 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1					
修、生	水帘柜废 水	危险废			有机物	液态		31.68	专用	委外处
产过程	喷枪清洗 废水	物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液态	Т	4.05	容器	委外处 置
	漆渣				有机物	固态		4.05 0.563		
	废水性漆 桶		1111/40	000 041 40	有机物	固态	T/In	0.1		
	废水性油 墨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5		
废气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295		
理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有机废气	液态	T	10.5276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则按照项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取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7.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A、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可知,废包装材料属于"07 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339-001-0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B、废模具:项目在压铸过程中会使用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模具的产生量约为4.89t/a,根据《一般固体

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废模具属于"09 废钢铁"类别,代码为 352-001-09,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C、金属件次品:本项目压铸工件在质检工序会产生金属件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0.29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金属件次品属于"10 废有色金属"类别,代码为 339-001-10,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D、塑胶件次品:本项目塑胶工件在质检工序会产生塑胶件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0.00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塑胶件次品属于"06 废塑料制品"类别,代码为 244-009-06,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A、废机油:项目生产机械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共 0.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08 废矿物质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 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B、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2t/a,危 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C、废机油桶:本项目维修设备时产生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 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质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及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D、炉渣:项目熔化、压铸锌合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知,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0.15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炉渣属于 HW48,废物代码为 321-026-4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E、废脱模剂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脱模剂桶,约0.01t/a.废脱模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F、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则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相关规定,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有效吸附量为 0.25kg/kg 活性炭;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两级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约 0.259t/a,则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1.036t/a,加上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295t/a,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G、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中主要含有有机物;吸附的有机物会使喷淋水吸附饱和,导致水质恶化,影响喷淋效果,因此喷淋用水每2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换水量约1.7546m³,每年更换废水量约为10.5276m³,故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10.5276m³,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900-007-0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H、喷枪清洗用水:项目水帘柜配套喷枪每天下班清洗一次,水性漆喷枪采用清水清洗,清洗方式为使用喷枪吸取清

水,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I、漆渣:项目喷漆过程和处理漆雾设施中产生漆渣,产生量约为 0.5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废物代码-900-007-09),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J、废水性漆桶: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1t/a,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K、废水性油墨桶:项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05t/a,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L、水帘柜废水:项目设置6台水帘柜。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为闭式系统循环,循环水量约为9504m³/a,则水帘柜冷却水补充水量为95.04m³/a(0.3168m³/d)。项目水帘柜用水每次更换的新鲜水量为5.28m³(每年更换6次,即31.68m³/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900-007-0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表 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机械定期检修、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	T, I	交

									年																
2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机械定期检修、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T/In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械定期检修、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毎 半 年	Т, І															
4	炉渣	HW48	321-026-48	0.1574	生产过程	固态	锌渣	锌渣	每天	R															
5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废气	每周	T/In															
6	水帘柜废水			31.68	生产过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个月																
7	喷枪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4.05	生产过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二个月	Т															
8	漆渣																		0.563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二个月	
9	废水性漆桶	1111/40	000 041 40	0.1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TT /T															
10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周	T/In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5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四个月	Т															
12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10.5276	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二个月	1															

(4)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

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件次品、塑胶件次品和废模具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存放过程中不产生渗滤液,项目将废包装材料、金属件次品、塑胶件次品和废模具置于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 资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所知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

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脱模剂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水、炉渣和 废机油桶属干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1)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0)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 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

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每年3月31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和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年生产五金渔饵 100 万条和塑胶渔饵 10 万条。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所知,本项目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所规定的行业 33 金属制品业,且项目厂区均已硬底化,做好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以及分区保护措施等措施,可防止物料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8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厂房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 采用防渗铜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
		原料仓	原料仓	地面	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黏土

						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
						伝(彦)近示鼓\10 cm/s),或 2mm 序向五及汞乙
						<10 ⁻¹⁰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满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足等效粘土防渗层至少≥6m 厚,渗透系数≤10 ⁻⁷
						cm/s 的要求,并且具有防风、防御、防晒等功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
			生活区			堵塞漫流,等效粘土防渗层至少≥1.5m 厚,渗透系
						数≤10 ⁻⁷ cm/s
						设置在生产厂房;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
		一般防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			工1日 生 次	活垃圾暂存区	【(GB18599-2020)做好防渗措施,满足等效粘土 】
	2	区				防渗层至少≥1.5m 厚,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成品仓	成品	成品仓	无裂缝、无渗漏,地方硬底化,满足等效粘土防
			AXIII G	<i>)</i> 3 2 ,111	AXIII G	渗层至少≥1.5m 厚,渗透系数≤10 ⁻⁷ cm/s,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一般废物暂存区	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暂存间	准》(GB18599-2020)的堆放要求,满足等效粘
						土防渗层至少≥1.5m 厚,渗透系数≤10 ⁻⁷ cm/s,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故地下水、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生活污水及废气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厂房,不涉及新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0.1t,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0.1t,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

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推荐值为2500t。

表 49 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所含物质	临界值	Q值
机油	0.1	矿物油	2500	0.00004
废机油	0.1	矿物油	2500	0.00004
		0.00008		

由上表所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1。

项目机油和废机油的贮存涉及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和仓库。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环境风险类型,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下表:

表 5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 感目标	原因分析
		原料仓库、生产车 间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遇火源
1	储存装置		机油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周边居住区、	过满溢出 容器渗漏 操作失误 人为倾倒
2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学校	遇火源 ————————————————————————————————————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	容器渗漏操作失误

						人为倾倒
	废气处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发生故障导致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学校	废气处理设施运营不 稳定 突然停电或未开启废 气处理设施或风机损 坏、操作失误

3) 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3.1) 火灾和爆炸

项目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厂区内部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如有机废气)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3.2) 泄漏

上述危险物质的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厂区内现存的化学品泄漏后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危险物质的贮存总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3.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 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废气扩散到空气环境中, 将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1)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1)在原材料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 2) 经常检查管道, 地上管道应防止碰撞, 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4.3)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1) 化学品运输:

项目所用的机油等液态物料使用桶装,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也使用桶装。厂外运输为公路运输,主要委托专业运输公司;厂内危化品及危险废物采用管道输送或者密闭桶装人工搬运。因此项目物料运输和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风险影响较小。

2) 储存注意事项: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 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3) 跑冒滴漏处理措施:

发生跑冒滴漏时,及时进行处理,尽量回收物料。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4.4)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5)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废气、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影响,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人体、水体、大气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二、独 46m 7至 口	774克/口45442左	TT 7- T- MA
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		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 020)中表 1 排放 标准及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 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的两者较严值
	项目废气排放 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过各自收集 系统收集后, 汇总到集气 管,再经过, "水喷淋+干式 过滤器+两级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 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
		TVOC	活性炭"处理 后引至高空排 放(排气筒高 度 15m)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柔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积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颗粒物	/	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 020)中附录 A 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		
				B44/2367-2022)中		
				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广东省地方		
		颗粒物		标准《大气污染物		
		1987 <u>-</u> 2123		排放限值》(DB4		
				4/27-2001)第二时		
		 非甲烷总烃		段无组织排放监		
		11 1 /96/201/32		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广东省《家具		
				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		
	厂界		加强厂房通风	标准》(DB44/81		
				4-2010) 中表 2 无		
		总 VOCs		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和《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		
				0) 中表 3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的两者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	氨氮和总磷执行		
			级化粪池预处	《地表水环境质		
			理达到广东省	量标准》(GB383		
			地方标准《水	8-2002)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	其余指标排放执		
			信》(DB44/2	行《城镇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	COD _{Cr} , BO	6-2001)第二	厂污染物排放标		
	□ DW001	D_5 , SS, NH	时段三级标准	准》(GB18918-2		
地表水环境		3-N、TP	后,进入博罗	002) 一级 A 标准		
1274,1130			县石湾镇大牛	及广东省地方标		
			全生活污水处	准《水污染物排放		
			理厂处理达标	限值》(DB44/26		
			排放至石湾镇	-2001)第二时段		
			中心排渠	一级标准的较严		
				<u>值者标准</u>		
	la de la composição de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水帘柜用水	/		柜废水交由有危险		
			发物处理资	质单位拉运处理		

	喷枪清洗用水	/		清洗废水交由有危
	喷淋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 更换后的喷淋	明补充,定期更换, 废水交由有危险废 5.单位拉运处理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 不外排
声环境	锌合金压铸机 等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音、減 震、隔音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的 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套、废机油桶、 漆渣、废水性漆 交由有危险废物 塑胶件次品和金	炉渣、废脱模 桶、废水性油 D处置资质单位 属件次品收集	剂桶、水帘柜废 墨桶、废活性炭 拉运处理。废包 后交由专业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面采用防渗钢筋防渗层,等效黏存间基础防渗符垃圾暂存区参照(GB18599-202m厚,渗透系数工业固体废物贮放要求,满足等	所混凝土结构, 土防渗层 Mb≥ 合《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 0)做好防渗措 ≤10 ⁻⁷ cm/s; 一 之存和填埋污染 效粘土防渗层至 流满足无裂缝、	表面涂刷防水涂6.0m,K≤1×10 ⁻⁷ 贮存污染控制标件废物贮存和填充,满足等效料的废物暂存区防控制标准》(GF 至少≥1.5m 厚,渗无渗漏,地方硬	地坪,生产厂房地料,设置等效黏土 cm/s,危险废物暂底准》的要求;生活。 世污染控制标准》 计上防渗层至少≥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目要按标准 建证禁火区,配备足实消防岗位制度	及和维护,场地 够的安全防火 ,避免火灾事	1要分类管理、合设施,严格遵守 设施,严格遵守 数的 发生,并制	度并严格执行。项 理布局,有明确的 安全防火规定,落 定应急预案及定期 定时记录废气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
 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
 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
 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VOCs	0	0	0	0.27t/a		0.27t/a	+0.27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45t/a		0.0345t/a	+0.0345t/
	废水量	0	0	0	120t/a		120t/a	+120t/a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0	0	0	0.0048t/a		0.0048t/a	+0.0048t/ a
	氨氮	0	0	0	0.0002t/a		0.0002t/a	+0.0002t/ 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5t/a	+0.5t/a
一般工业	废模具	0	0	0	4.89t/a		4.89t/a	+4.89t/a
固体废物	塑胶件次品	0	0	0	0.006t/a		0.006t/a	+0.006t/a
	金属件次品	0	0	0	0.2902t/a		0.2902t/a	+0.2902t/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7.5t/a	+7.5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t/a		0.02t/a	+0.02t/a
	废机油桶	0	0	0	0.02t/a		0.02t/a	+0.02t/a

炉渣	0	0	0	0.1574t/a	0.1574t/a	+0.1574t/ a
废脱模剂桶	0	0	0	0.01t/a	0.01t/a	+0.01t/a
水帘柜废水	0	0	0	31.68t/a	31.68t/a	+31.68t/a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4.05t/a	4.05t/a	+4.05t/a
漆渣	0	0	0	0.563t/a	0.563t/a	+0.563t/a
废水性漆桶	0	0	0	0.1t/a	0.1t/a	+0.1t/a
废水性油墨桶	0	0	0	0.05t/a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1.295t/a	1.295t/a	+1.295t/a
喷淋废水	0	0	0	10.5276t/a	10.5276t/a	+10.5276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